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手册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本手册的说明	- 1 -
一、目的意义	- 1 -
二、制定依据及目标	- 1 -
三、适用范围	- 2 -
四、注意事项	- 2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合规行为准则	- 3 -
一、坚持党的领导	- 3 -
二、坚持全面覆盖	- 3 -
三、坚持权责清晰	- 4 -
四、坚持务实高效	- 4 -
第三章 全体员工合规行为准则	- 4 -
一、守法遵章义务	- 4 -
二、严格履行义务	- 5 -
三、忠诚义务	- 5 -
四、维护公司财产义务	- 5 -
五、保密义务	- 6 -
六、反腐败义务	- 6 -
七、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 7 -
八、避免利益冲突义务	- 8 -
九、弘扬公司文化和维护公司形象义务	- 9 -
第四章 业务领域合规行为准则	- 9 -
一、市场交易	- 9 -

二、投资管理	- 11 -
三、合同管理	- 12 -
四、债务管理	- 12 -
五、安全环保	- 13 -
六、产品质量	- 14 -
七、工程建设	- 15 -
八、劳动用工	- 15 -
九、财务税收	- 15 -
十、知识产权	- 16 -
第五章 附则	16
一、解释权	16
二、更新完善	16
三、咨询和举报	16
附件：合规承诺书	18

第一章 关于本手册的说明

一、目的意义

开展合规管理，是企业适应发展新形势，提质增效的必然选择，是企业发展和员工履职的重要保障，是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效措施。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依法依规治企的行动指南、基本准则及方针，宣示了公司坚定不移打造法治企业的决心和态度，旨在强化员工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秉承“时时显合规、处处做合规、人人讲合规、事事要合规”理念，树立及践行合规管理核心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以确保公司和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

二、制定依据及目标

公司始终把依法合规摆到企业改革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要求，以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和公司有关制度，建立了以《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纲领性文件为引领，合规审查操作指引、重点领域合规指南等企业内部制度规定为核心的合规管理规范体系。

《手册》秉承《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精神，以维护国家、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为根本，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主线，与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相衔接，为公司和员工设定了需要坚持的合规底线。

三、适用范围

《手册》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及其全体人员（以下统称为“各单位”“员工”）。

对于代表公司、以公司名义工作或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与之联络的公司员工应确保这些第三方了解《手册》要求，同意遵守合规要求并作出承诺。发现这些第三方没有遵守合规承诺时，应采取行动，甚至终止合作。

四、注意事项

《手册》适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由于公司开展不同类型的业务，外部监管复杂，不同类型企业、不同业务合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员工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手册》要求的基础上，还应了解和遵守本职工作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在《手册》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出现差异情况下，应遵守最严格规定。

《手册》应与公司其他规章制度配套使用，以实现对公司合规行为要求的全面理解与执行。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带头遵法守法、遵章守纪，以身作则带动全员合规，指导和监督下属员工遵守《手册》要求，定期与员

工就合规表现进行沟通交流，正确对待来自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引导员工牢固树立事事合规、时时合规的观念，切实履行预防、发现和应对合规问题的管理责任。

在执行《手册》中若遇到问题，可向公司合规法务风控管理部咨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合规行为准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企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公司党委在合规管理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单位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公司党建等部门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覆盖

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形成由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首席合规官、业务及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面参与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总经理办公会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能，使合规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

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法务风控管理部和监察审计部作为监督部门的职责。业务及职能部门是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合规法务风控管理部是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牵头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协调、评价考核“第一道防线”合规管理工作；监察审计部是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在职权范围内监督合规要求落实情况及合规管理各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

四、坚持务实高效

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级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全体员工合规行为准则

一、守法遵章义务

员工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合规义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上级领导的管理。

二、严格履行义务

员工严格履行合规义务，不利用职权便利或工作条件等开展行贿、受贿或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守公司商业秘密，积极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确保本人行为合规的同时，发扬主人翁精神，主动举报、揭发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为公司合规体系和合规文化建设做出积极、显著的努力，并始终如一、持续保持下去。

三、忠诚义务

员工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为己任，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员工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员工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公司及其上级主管交办的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上级领导的管理，定期接受单位工作考评。

员工应当向公司如实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基本资料、从业经历等信息。

四、维护公司财产义务

公司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资金、资源、产品、设备（包括移动设备和计算机）等一切生产要素。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域名等。

员工应当以负责、勤勉的方式处理、使用本公司财产，不得私用、滥用、侵占、擅自处置公司财产。员工应当主动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老化设备或容易损坏的物件，避免损坏公司财产。

未经有权部门明确许可，员工不得将公司财产从该财产所适应的办公场所移走，但便携式计算机和移动设备除外。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无形财产是企业最有竞争价值的资产之一，员工应当保护和尊重公司无形财产，并防止他人侵害。

五、保密义务

对外提供保密信息前，员工应当严格遵照相关的管理流程。

在员工离职时，必须交出所有保密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抄录备份，更不得带去任职的其他公司。

员工未经批准和授权，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商业信息、业务信息和人事信息等。员工若发现泄密事件及隐患，应当及时阻止和报告，以便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损失。

六、反腐败义务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以身作则，坚决抵制腐败行为。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滥用职权，侵害国有资产权益。
- （二）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公司或管理单位利益。
- （三）擅自挪用、侵占、侵吞单位财产或者收受贿赂。

(四)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及管理单位利益输送给自己或其他第三人。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正确行使职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职位或者经济利益,或为上述人员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业务往来。

(三)前款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员工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对于有关商务礼节下的经济往来,员工应当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

七、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掌握内幕信息的员工,应当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包括内幕人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进行交易,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或者为他人进行交易。

(二)泄露内幕信息。即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将内幕信息告诉或传播给第三人,使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转告给

他人的行为。泄露包括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泄露者只要客观上实施该行为，而不强调其行为的动机，因此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内幕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内幕人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指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的基础上，向第三人提供咨询或者推荐意见，使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禁止从事有关内幕交易等行为。

八、避免利益冲突义务

（一）不得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商业机会是指公司经营范围之内能够从事并从中获利的任何可能性。员工利用公司资产、信息及职务上的便利发现的商业机会为公司所有，不得用以谋求个人私利或转给他人利用。

（二）避免外部利益冲突。员工应遵守公司竞业限制要求，不得自营、合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机构任职，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亦应当遵守竞业限制的约定要求。避免内部利益冲突。员工间如有任何形式的亲属关系，应按规定及时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报告。

（四）不得滥用职权。员工应正确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不能为了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个人目的而滥用职权。任何员工不能插

手或干扰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等，不能指定或授意指定交易对象，也不能向特定关系人透露招标标底、内幕信息等。

（五）严禁关联交易。对涉及关联方的交易，员工应当提前向公司报告，并申请回避，并不得试图以各种方法影响有关决策。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使直系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或与上述人员拥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公司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六）员工发现本人或他人可能发生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经济利益或关系时，应当主动向监察审计部门报告。

九、弘扬公司文化和维护公司形象义务

员工应主动维护公司声誉和形象，积极宣传和弘扬公司文化，致力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员工对外交往时应注意代表公司形象，应做到守法合规、廉洁自律、诚实信用、热情有礼。

第四章 业务领域合规行为准则

一、市场交易

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公司禁止在各业务环节有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等行为。任何员工不得以影响商业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或相关方（包括客户、代表、承包商、供应商及政府官员等）提供、给予或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以及特殊待遇，

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高价值礼品、不合理的招待、不当的捐赠及赞助活动等。

实施垄断行为，有可能面临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被处以罚款的处罚。公司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自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公司应当避免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企业或者交易相对人达成具有操纵市场价格效果的垄断协议。公司在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单位或其股权资产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法规定，遵守法律对于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查，征求其意见。

公司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综合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应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公司参与海内外市场竞争，应当严格遵守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国际法和国内法。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禁止以下行为：

（一）假冒行为。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商号及通过其他含有不实成分的手段，实施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

（二）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普遍禁止通过虚假广告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不得利用广告等宣传方式对商业信誉或服务或商品质量、性能、用途、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可能引起误解的宣传。

（三）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商业信誉。不得侵犯他人合法保护的商业秘密，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以及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

健全招标投标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通用准则，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禁止扰乱投标程序、串通投标、分割市场、形成价格联盟等。

二、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现行规章制度要求，突出公司主业领域发展方向。严禁投资省国资委明令禁止类项目，不得投资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充分风险分析、存在重大疏漏的投资项目，禁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投资行为。

公司投资注重全过程管理：在投资决策前应进行科学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投中注意加强项目管理和过程监管，投后注重考核评价，保障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强化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对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究处理。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业务过程中，应当牢固树立规则意识和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注重法律风险的梳理和防范工作。公司应当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国际通行规则及国际上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特定国家或地区合规要求，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及可能导致“长臂管辖”的合规风险点，明确境外投资的底线。健全境外合规经营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合规等方面的论证和尽职调查，按照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重点关注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外汇与贸易管制、环境保护、税收劳工等高风险领域以及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

三、合同管理

严格遵守审慎签约、诚信履约原则，加强对合同签订内容合法性、程序正当性等方面的合规审查。不得违反管理规定的程序、审批权限和授权范围签署或批准签署合同，不得签署或批准签署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或损害企业权益的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信守承诺。

公司应切实做好合同的履约管理工作，督促合同相对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做好所有履约资料的归集、保管工作；对合同相对方的违约行为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务管理

全面落实加强国有资产负债约束、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等有关要求，规范资金拆借和担保管理，加大债务监督检查力度，严肃问题责任追究。

加强应收款管理及追收，监控应收款金额、账龄和增减变动情况，调整信用政策或采取有效措施追收款项。

五、安全环保

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一）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及“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大力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建立安全管理合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提高合规监督效力，落实主体责任。

（二）坚持安全管理原则，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作业。

（三）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应急处置的装备、设备、设施、工具、防护用品等，加大先进安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及时淘汰落后装备设施，严禁一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四）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证公司生产布局和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对采光、通风、温度、湿度、噪声、粉尘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应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正确处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关系，把生产的发展建立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

（一）学习领会国家生态文明思想，严格遵守节能环保相关规范要求，大力推进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

（二）积极履行环保义务，主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

（三）搭建节能环保合规体系，落实节能环保合规监督，开展节能环保合规宣传活动，树立节能环保合规意识。

六、产品质量

公司应树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产品与服务理念，恪守质量承诺，强化工程和产品质量管理，履行质量管理责任：

（一）坚守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提高质量意识，实现工程产品从设计到运营维护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精心操作，严格把关，打造精品工程。

（二）打造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严密的质量追责制度，预防为主，加强防范，确保质量风险得到有效识别与处理。

七、工程建设

持续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强化对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建设资金等环节全过程合规管控，规范履行施工、监理、设计合同，保障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实施。

八、劳动用工

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参加社会统筹保障、接受职业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

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法律法规，为员工营造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视具体工作情况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工具和设备，保证员工的健康安全。

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聘和考核制度，公平对待所有员工。加强对员工行为的引导和规范，激励员工勤勉合规、高质高效履行职责，促进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九、财务税收

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禁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禁止为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严控超股比资金拆借行为；充分发挥财务监督职能，防范财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不得隐瞒、伪造、篡改财务记录或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及信息。

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依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依法进行税务抵扣，积极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依照所适用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税收信息披露，并保留真实、完整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涉税资料，不得偷税漏税；完善发票管理，并按照规定建立会计档案并妥善保管。

规范涉税业务行为，建立有效的税务信息沟通机制，将税务风险控制与企业其他风险控制融合，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

十、知识产权

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员工执行任务或主要利用公司资源完成的发明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未经公司同意、批准，员工不得私自制作、复制、储存、保管、篡改、销毁公司的知识产权。

第五章 附则

一、解释权

《手册》由公司合规法务风控管理部负责解释。

二、更新完善

在《手册》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外部监管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对《手册》进行更新完善并及时发布最新版本。

三、咨询和举报

合规部门电话：0757-66639206

监督部门电话：0757-66639069

附：合规承诺书

附：

合规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的全部内容，认同并践行公司的合规文化及宗旨，知悉且清楚公司的每一名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合规管理建设，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诚实守信，自觉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二、恪守公司合规经营原则，严守风险底线，做好重点领域的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严防合规风险。

三、严格履行合规义务，不利用职权便利或工作条件等开展行贿、受贿或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守公司商业秘密，积极维护公司正当合法利益。

四、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不断提升依规履职能力，助力公司培育合规文化。

五、确保本人行为合规的同时，发扬主人翁精神，主动举报、揭发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为公司合规体系和合规文化建设做出积极、显著的努力，并始终如一、持续保持下去。

本人自愿承诺，将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要求，为本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合规要求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并自愿接受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追责。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字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